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710號

原　　告　張品羚
被　　告　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建華
訴訟代理人　謝宜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萬伍仟零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訴之聲明　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7,516 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桃簡字第1219號卷〈下稱桃簡卷〉第5 、6 頁、第23頁）。嗣原告於民國109 年9 月18日當庭以言詞變更原訴之聲明　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9萬0,70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茲因原告所為前開訴之變更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准許之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09 年5 月13日下午近5 時許至被告公司

南崁店消費，而將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之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在被告公司南崁店之停車位，因被告公司所有之購物用推車未經保管妥當而撞擊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之右後車燈燈罩、保險桿損壞、後車箱鈑金凹陷（下稱本件事故），致原告因此受有車輛維修費用10萬1,879 元及車輛修期間之代步費用3,188 元之財產上損害。又被告提供消費者停車場車位及購物推車之服務，係為順利進行量販業務，卻因管理之重大過失致生原告受有損害，故請求被告賠償懲罰性賠償金48萬5,637 元。爰依民法第184 條及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51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萬0,7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；願提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就原告請求之車輛維修費用10萬1,879 元及代步費用3,188 元部分：被告願意支付。

就原告請求懲罰性賠償金48萬5,637 元部分，則以：因被告公司也有派員固定巡邏、蒐集推車並擺放妥當，本件推車究係因何緣故碰撞系爭車輛，兩造皆不知悉，故原告主張依消保法第51條之規定請求給付48萬5,637 元，被告不願支付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被告公司之統一發票、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本件事故現場照片、桃園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桃園市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修理費用評估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桃簡卷第8 頁至第16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用10萬1,879 元及代步費用3,188 元部分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
；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公司之購物用推車造成系爭車輛毀損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賠償前揭維修費用、代步費用等語；而被告於109 年9 月18日審理中就原告所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受有車輛維修費用10萬1,879 元及車輛修期間之代步費用3,188 元之財產上損害，表示均同意給付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自應予准許。

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賠償金48萬5,637 元部分：

按依本法所提之訴訟，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，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；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，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，因過失所致之損害，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，消保法第51條定有明定。又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，或服務發生爭議，消費者團體或消費者個人依消保法之規定起訴者，雖均有該條規定之適用，但以按該法所提之訴訟為限（最高法院101 年台上字第122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學說上亦多認為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所定「依本法所提之訴訟」是指依據消費者保護法所提出之民事訴訟而言，若非依據消費關係並以消費者保護法為請求權基礎所提出之訴訟，應無本條之適用。是消費者得依消保法提起訴訟之依據法條，計有該法第7 條第3 項、第8 條第1 項、第9 條、第20條第3 項、第23條第1 項、第49條、第50條等，故消保法第51條：「依本法所提之訴訟」，顯然係指依上開消保法規定所提起之訴訟，並不及其他法律規定所提起之訴訟。查，被告所有之推車係因何原因撞擊系爭車輛，兩造均不知情，乃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有重大過失云云，難認為有據。又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係以民法第184 條作為請求權基礎，並未依消費者保護法提起任何訴訟，則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判賠懲罰性賠償金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
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之債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8月25日送達予被告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8月26日起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0萬5,067元（即維修費用10萬1,879元及代步費用3,188元），及自109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因被告應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揆諸前開之規定，本院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就該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請法院上開職權宣告之發動，本院就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；惟原告敗訴部分，因其訴業經駁回，故該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已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
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